

Hypomer AC-7416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 1.1 物品名称: Hypomer AC-7416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1.2 物品编号: —
 1.3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海明斯特殊化学, 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4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成分辨识资料

2.1 化学性质: 丙烯酸共聚物溶液(Acrylic copolymer solution)

2.2 危害性成份:

化学品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甲苯 (Toluene)	108-88-3	30 - 40	3(易燃液体)
异丁醇 (Isobutyl alcohol)	78-83-1	1 - 10	3(易燃液体)
甲乙酮 (Methyl ethyl ketone)	78-93-3	1 - 10	3(易燃液体)

三、危害辨识资料**3.1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吞食或呕吐可能造成倒吸入肺部。高浓度暴露可能导致意识丧失。

环境影响: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 蒸汽比空气重, 会传播至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液体会浮于水面上, 火灾时会随时蔓延开。

特殊危害: 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水、湿气或潮湿空气可引起危害性气雾的形成。

3.2 主要症状:

刺激感、头痛、晕眩、恶心、呕吐、动作不协调、丧失意识、眼睛充血、流泪。

3.3 物品危害分类: 3(易燃液体)**四、急救措施****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2. 若呼吸停止, 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 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3.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2.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3. 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4. 立即就医。5. 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将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触: 1.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3.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无意识或痉挛时,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2. 不可催吐。3. 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4. 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 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 并让其漱口以及反覆给水。5. 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蒸气会刺激眼睛, 黏膜和皮肤; 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 以免接触污染物。

4.4 对医师之提示: 依症状处理。

Hypomer AC-7416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五、灭火措施**5.1 适用灭火剂:**

-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泡沫或水雾。
- 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质或水雾。
- 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

5.2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本物质产生之烟雾重于空气，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烟雾；应藉由并联、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

5.3 特殊灭火程序: 根据当地紧急计画，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浇水冷却灾区内的容器。**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扑灭化学物质引发的大火时，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衣物。**六、泄漏处理方法****6.1 个人应注意事项:**

-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注意事项:

- 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 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 3.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 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6.3 清理方法: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3.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 4.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 5.大量溢漏时：连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7.1 处置:**

- 1.远离热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 2.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合格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气系统。
- 3.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7.2 储存:

- 1.贮存于密闭且接地的容器内置于阴凉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2.最好贮存于经认可之安全容器内。
- 3.储存与操作区域使用耐溶剂材质材料。

Hypomer AC-7416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八、暴露预防措施

8.1 工程控制:

局部排气装置: 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甲苯 (Toluene)	100 ppm (皮)	125 ppm (皮)	—	血液中甲苯0.05 mg/L 尿中邻甲酚0.5mg/L(B) 尿中每克肌酸酐含马尿酸1.6 g (B·Ns)
异丁醇 (Isobutyl alcohol)	50 ppm	75 ppm	—	—
甲乙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00 ppm	250 ppm	—	下班后尿中MEK为2mg/L

8.3 个人防护设备:

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暴露评估证明其暴露程度在建议的标准范围内, 否则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呼吸防护: 有机气雾/粉尘/湿气型。

手部防护: 应配戴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使用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进餐前及下班时应进行清洗。受到沾染的衣物和鞋子应尽快除去, 并且在下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8.4 卫生措施:

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物质状态: 液体

9.3 颜色: 无色

9.5 pH值: /

9.7 分解温度: >200°C

9.9 自燃温度: >200°C

9.11 蒸气压: 77.5 mmHg(at 20°C)

9.13 比重(水=1): 约 0.98

9.2 形状: 澄清粘稠液体

9.4 气味: 芳香族特性味道

9.6 沸点/沸点范围: >80°C

9.8 闪火点: 9°C (闭杯)

9.10 爆炸界限: 1.8% - 10.0%

9.12 蒸气密度(空气=1): >1.0

9.14 溶解度: 不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10.1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

10.3 应避免之状况: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10.4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

10.5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Hypomer AC-7416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十一、毒性资料**11.1 急毒性:**

吸入: 吸入液滴或蒸气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 可能会造成中度刺激性。

眼睛接触: 气雾可能刺激眼经。直接接触可能引起严重的刺激。

食入: 反呕而吸入液体时, 可能严重伤害肺部。

LD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870 mg/kg(大鼠, 吞食)

LC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6000 ppm/6H(大鼠, 吸入)

11.2 局部效应: 可能造成眼睛及皮肤之刺激。

11.3 致敏感性: 未知。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吸入: 过度吸入暴露可能危害下列器官: 血液、肺部、肝脏、肾脏、神经系统、骨髓。

皮肤接触: 过度暴露吸收将伤害身体内部系统。重覆或长时间暴露, 可能引起严重刺激性。

食入: 重覆或大量摄入, 可能伤害身体内部系统或器官。

11.5 特殊效应: 尚无适用的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12.1 环境归宿与分布: 无适当资料。

12.2 环境效应: 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产生危害效应。

生物蓄积: 可能会造成生物蓄积。

生物降解: 无适当资料。

12.3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果: 无适当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13.1 废弃处置方法: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依照仓储条件储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14.1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 49 CFR 分级: 3(易燃液体)。

海运, IMDG 分级: 3.2(易燃液体)。

航运, IATA 分级: 3(易燃液体)。

包装等级: II。

14.1 联合国编号: 1866(树脂溶液)。

14.3 国内运输规定:

需遵守国家, 省/市和地方的运输法规。

危险货物编号(GB12268): 32197(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14.4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Hypomer AC-7416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十五、法规资料**15.1 适用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资料**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 海明斯特殊化学, 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 +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 2008.01.22

16.5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 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 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 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